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78/20-21(06)號文件

檔號：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1 年 6 月 21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社會福利服務設施的規劃

####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社會福利服務設施規劃的背景資料，並闡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此課題所作的討論。

#### 背景

##### 社會福利服務的預期需求

2. 據政府當局表示，本港福利處所一直短缺，導致各類服務輪候時間偏長，部分現有服務亦面對地方不足的問題。同時，人口高齡化，社會對幼兒照顧服務需求殷切，需要更多按人口或地區規劃的福利設施，加上為回應多變的社會需求而推出的新措施衍生了新服務要求或優化安排，這些因素均使福利設施需求日增。

3. 為確保長者、幼兒照顧及康復服務與時並進，政府於 2014 年責成安老事務委員會制訂《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安老方案》")，於 2016 年委託顧問進行"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顧問研究")，並於 2017 年責成康復諮詢委員會制訂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以上各方分別於 2017 年、2018 年及 2020 年向政府提交《安老方案》、<sup>1</sup> 顧問研究總結報告<sup>2</sup> 及

---

<sup>1</sup> 《安老方案》可於安老事務委員會網站閱覽：

[https://www.elderlycommission.gov.hk/cn/download/library/ESPP\\_Final\\_Report\\_Chi.pdf](https://www.elderlycommission.gov.hk/cn/download/library/ESPP_Final_Report_Chi.pdf)。

<sup>2</sup> "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總結報告(只備英文本)可於社會福利署網站閱覽：

[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219/tc/Final\\_Report\\_updated\\_version\\_eng\\_\(W3C\).pdf](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219/tc/Final_Report_updated_version_eng_(W3C).pdf)。

《殘疾人及康復計劃方案》("《康復方案》"),<sup>3</sup> 當中推算了未來所需的服務名額數目。有關推算的摘要載於**附錄 I**。根據有關推算，上述各方就長者資助住宿照顧、社區照顧及社區支援服務；<sup>4</sup> 受資助的以中心為本幼兒照顧服務；<sup>5</sup> 及資助康復服務<sup>6</sup> 的規劃比率提出建議。

#### 長遠供應社會福利設施的規劃標準

4. 政府當局某程度上基於以上建議，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標準與準則》")為各類社會福利設施訂出規劃比率。以人口為基礎的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規劃標準為每 25 000 人設 100 個服務名額。至於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這項設施的標準為每 12 000 名屬於 6 至 24 歲年齡組別的兒童/青年設一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安老服務方面，(a)每個人口約為 17 萬人或以上的新發展區應設一間長者地區中心；(b)每個人口約為 15 000 至 20 000 人的新建和重新發展的住宅區(包括公營及私營房屋)應設一間長者鄰舍中心；(c)每 1 000 名年滿

<sup>3</sup> 《康復方案》可於勞工及福利局網站閱覽：

<https://www.lwb.gov.hk/tc/highlights/rpp/Final%20RPP%20Report.pdf>。

<sup>4</sup> 《安老方案》以 2026 年作為規劃比率參考數值的規劃時間。據估計，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於 2026 年會分別欠缺 14 000 及 18 000 個服務名額，並按該兩類服務的規劃比率為 2:3 作參考數值，建議每 1 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應有 21.4 個資助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宿位，以及 14.8 個為中等或嚴重缺損長者提供的資助家居及以中心為本社區照顧服務資助名額。此外，每個人口達 17 萬人的新住宅區應有一間長者地區中心，而每個新建或重建的公共租住房屋屋邨應有一間長者鄰舍中心，而每個新住宅區，若其私人屋苑部分的人口達 15 000 至 20 000 人，亦應設有一間長者鄰舍中心。

<sup>5</sup> 根據對 2021 至 2031 年期間的服務需求推算，並假設政府對零至 2 歲年齡組別提供的服務須作出更大承擔，而私營機構和政府對 2 至 3 歲以下兒童提供的服務會作出同等承擔，顧問研究建議，3 歲以下兒童的規劃比率應為每 2 萬人設 103 個服務名額(包括 2 歲以下兒童每 2 萬人設 82 個服務名額(即 30 247 個服務名額)；2 至 3 歲兒童每 2 萬人應設 21 個服務名額(即 7 557 個服務名額))。

<sup>6</sup> 根據對 2019 至 2030 年期間的服務需求推算，長期院舍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建議規劃比率如下：

院舍照顧服務	每 1 萬名 15 歲或以上人士設有 36 個服務名額
日間康復服務	每 1 萬名 15 歲或以上人士設有 23 個服務名額
學前康復服務	每 1 000 名零至 6 歲兒童設有 23 個服務名額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每 42 萬人設有一間中心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每 28 萬人設有一間中心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每 31 萬人設有一間標準規模的中心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應設 17.2 個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及(d)每 1 000 名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應設 21.3 個資助宿位。至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每一間中心都應有清晰的服務地域範圍，為約 10 萬至 15 萬人口提供服務。服務地域範圍除了以所服務人口釐定，還會根據社會問題的複雜性及地區需要等多種因素而訂定。康復服務方面，政府當局計劃於 2021-2022 年度把相關規劃比率納入《標準與準則》。

## 物色合適用地或處所的策略

### *公營房屋或市區重建項目*

5. 據政府當局表示，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與相關的政府部門保持密切聯絡，在各公共屋邨發展或重建項目和市區重建項目中物色合適的用地，以提供福利設施。除此之外，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當局已邀請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研究，在不影響公營房屋供應和其他配套設施的前提下，在未來合適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內預留約 5% 總住用樓面面積予政府作福利用途。

### *空置政府用地及"政府、機構或社區"處所*

6. 當有合適的空置政府用地或可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空置處所(例如政府轄下的空置處所、空置校舍及公共租住屋邨("公屋屋邨")內非住宅用空置單位)，社署會因應個別用地的位置、面積、附近環境、當區的服務供應及需求等因素，探討是否適合把有關處所或用地透過改建、重建或新發展作長遠福利用途。

### *賣地計劃*

7. 社署與發展局物色合適的賣地計劃用地並透過賣地條款要求私人發展商按社署的規格要求，設計和興建擬建福利設施的基本設施處所，所涉及的工程費用會由獎券基金支付。在建築工程完成後，社署會接管有關設施，並會透過競爭性投標，揀選合適的服務營辦者。

###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8. 兩期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分別於 2013 年 9 月及 2019 年 4 月推出，鼓勵非政府機構透過在其土地上擴建、重建或新發展，提供或增加政府當局認為有殷切需求

的福利設施。<sup>7</sup> 非政府機構可申請獎券基金撥款，或透過其他款項來源資助其建議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工程費用，以及設備和家具。

9. 據政府當局表示，第一期特別計劃於 2013 年 11 月 18 日截止申請，共收到 43 間非政府機構提交 63 個項目建議。經檢視後，有 13 個項目因各種原因(例如用地的限制)，難以繼續推展而於 2019 年 3 月被剔除。餘下的 50 項服務建議(涉及約 9 000 個新增安老服務名額及約 8 000 個新增康復服務名額)的詳情載於**附錄 II**。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當中有 5 個項目已經完工並分階段投入服務，另有一個項目已進入建設階段並預計於 2021 年完工。<sup>8</sup> 至於第二期特別計劃的申請已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結束，共接獲 16 間非政府機構合共 25 個申請項目。<sup>9</sup> 社署正與申請機構商討，以落實建議項目的細節。

### *購置物業以提供福利設施*

10. 按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宣布，並經財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批准，政府已獲撥款 200 億元在大約 3 年期內在 18 區購置約 160 個物業(涉及的總樓面面積約 57 000 平方米)，提供福利設施，以助解決該等處所嚴重短缺的問題。目標購置物業包括商業樓宇/寫字樓(不包括位處核心商業區的甲級寫字樓)或活化工廈。擬於將購置物業設置的福利設施清單載於**附錄 III**。社署就相關地區擬設福利設施完成諮詢 18 區區議會後，現正在政府產業署("產業署")協助下，透過不同途徑物色合適的非住宅處所，並評估接獲可供出售的處所是否適合購置。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1. 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與社會福利服務設施的規劃相關的事宜。委員的主要商議工作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 長者及康復設施的規劃

12. 委員關注到長者及殘疾人士宿位輪候時間漫長，促請政府當局增加及加快此類宿位的供應。政府當局表示，第一期特別

---

<sup>7</sup> 第一期特別計劃視安老和康復服務名額為有殷切需求；第二期特別計劃則視安老、康復和兒童照顧服務名額為有殷切需求。

<sup>8</sup> 這 6 個項目提供約 260 個新增安老服務名額(其中約 100 個為津助名額)及約 1 020 個新增康復服務名額。

<sup>9</sup> 據政府當局表示，如該 25 個項目均能順利落實，預計可增加約 7 000 個安老、康復及兒童照顧服務名額

計劃視安老和康復服務名額為有殷切需求。據政府當局粗略估計，如第一期特別計劃的項目均能順利落實，將可提供約 9 000 個新增安老服務名額及約 8 000 個新增康復服務名額。此外，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已獲邀聯同發展局研究，在未來合適的項目內盡量預留約共 5% 總樓面面積予政府作福利用途，尤其是安老院舍。

### 幼兒照顧設施的規劃

13. 委員察悉，根據顧問研究建議的規劃比率，估計將需要大約 30 000 個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部分委員對規劃比率的可行性表示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推行規劃比率。鑒於各區零至 6 歲兒童的人口數字均有所不同，另有委員詢問釐定規劃比率的基準，以及日後各區幼兒照顧服務的供應。

14. 政府當局表示，在提出該規劃比率時，顧問研究曾考慮幼兒照顧服務現時的需求及供應。在規劃過程中，規劃署會採用一個宏觀角度，而非考慮個別地區的人口特徵。鑒於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會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聘有家務助理或有祖父母可協助照顧兒童的家庭數目的變化及幼兒數目的變化等，規劃比率會定期予以檢討。

### 在新區提供福利設施及服務

15. 委員認為，很多人獲調遷往新區後在適應新環境方面有極大困難。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有關在新區及新公屋屋邨提供福利設施及服務的政策、規劃及資源分配，讓這些設施及服務可先於居民入伙進駐。據政府當局表示，福利設施的裝修工程僅可在有關福利處所的入伙紙發出後才展開，政府當局會嘗試另作安排，讓居民可在裝修工程完成前獲得一些福利服務。

16. 委員察悉，新公屋屋邨有些福利設施在建成後一直空置，可能是因為政府當局決定暫不開展相關服務，直至有多些居民入伙。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分階段提供有關服務。政府當局表示，由於需時設立福利設施及讓服務提供者在新公屋屋邨提供福利服務，當局已推出由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資助的社區支援計劃，以便居民在入伙初期適應新的居住環境。社區支援計劃的資助期為" $N+36$  個月"，其中" $N$ "代表有關新公屋居民入伙所需的時間，而" $36$  個月"則代表批核期的上限。資助期讓服務新公屋屋邨的項目隊可在相關福利設施及服務到位前的過渡期間為居民提供支援。

17. 就委員詢問社署會如何協助服務提供者在新公屋屋邨提供服務，以及社署與房屋署如何合力為新公屋屋邨規劃福利設施及服務，政府當局表示，地區福利專員會與房屋署維持緊密溝通。地區福利專員亦會在新公屋屋邨發展初期與本地機構及服務提供者討論擬提供的服務類別及展開相關的籌備工作。

####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18. 委員對特別計劃推行進度緩慢深表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行進度。政府當局表示，項目進度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有關用地的地點及周遭環境、公用設施和交通運輸配套、地契條款及分區計劃大綱圖對用途及發展密度的規定等。當局需時完成相關的發展及規劃程序(例如修訂契約、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取得規劃許可等)。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如需修改其建議，亦會延長有關程序。政府當局會繼續積極推展特別計劃，並在項目的規劃或發展過程中為申請機構提供協助。

19. 有建議認為，政府當局應向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提供足夠資源及技術支援，以便項目得以順利落實。政府當局表示，社署會協調相關政策局/部門對建議項目的初步意見，供申請機構考慮。社署、相關政策局/部門與申請機構就有關項目擬提供的服務達成共識後，申請機構可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若確認有關項目在技術上可行，便會展開工程前的詳細設計工作。

20. 委員關注到，特別計劃下以自負盈虧方式提供的社會福利服務收費高昂，並非所有有需要人士也能負擔。政府當局表示，在考慮擬在特別計劃項目下提供的津助服務與自負盈虧服務的比例時，會依循為獎券基金資助項目而設的既定規則及程序處理，同時亦會考慮服務需要、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的能力及營運經驗、服務使用者的選擇，以及相關服務在市場發展的成熟程度。儘管合約院舍的津助服務與自負盈虧服務的比例為 6:4，但在一些個案中，該比例已因應特殊情況而有所增加。

21. 委員關注到，在特別計劃下，有些福利設施由沒有營辦相關服務直接運作經驗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據政府當局表示，社署已設立既定機制，監察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福利服務的質素。

#### 購置物業以提供福利設施

22.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研究擬購置的物業數目及所提供福利設施的類別時，曾考慮甚麼因素。據政府當局表示，在制訂擬購置的物業數目時，已考慮不同地區未來 10 年會否提供這些福利設施、該區的人口結構及相關福利服務的需求及使用率。

23. 有意見認為，鑒於住宿照顧服務嚴重短缺，政府當局應購置處所以提供有關服務。政府當局表示，由於這些服務通常需佔用較大的樓面面積，加上技術和布局要求較為嚴格，私人物業或許無法滿足這些要求。因此，這些設施未有列入購置計劃的福利設施購置清單內。

24. 有委員關注購置計劃會對物業市場構成影響。部分委員認為，購置計劃應具透明度，以免令人以為政府當局試圖在經濟不景之際透過購置計劃托高物業市場。他們認為，當局應設立獨立的監察機制，以免出現貪污行為或利益衝突，並肯定所有物業均以合理價格水平購置，確保公帑得到妥善運用。

25. 政府當局表示會以大約 3 年購置有關物業，而涉及的總樓面面積(約 57 000 平方米)只佔非住宅物業樓宇於 2018 年年底總存量(約 4 000 萬平方米)略多於 0.1%，因此購置物業計劃不會對物業市場構成重大影響。當局會成立一個物業估價委員會，以監察購置計劃，其轄下會設立多個由來自社署、產業署及建築署的專業人員組成的小組委員會，負責物色合適處所，並就購置物業進行評估、建議及洽談等工作。

## 相關文件

2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V**，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6 月 18 日

## 就部分福利服務名額所需數目的推算

安老服務<sup>註一</sup>

	資助院舍照顧服務	資助社區照顧服務
推算 2026 年的需求	46 000 個名額	32 000 個名額
預期至 2026 年的服務供應 <sup>註二</sup>	32 000 個名額	14 000 個名額
推算於 2026 年欠缺的服務名額	14 000 個名額	18 000 個名額

註一 有關上述服務需求推算的假設及方法，請參閱安老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於 2017 年發表的[安老服務計劃方案](#)附錄 II。

註二 預期的服務供應為現有資助服務供應和規劃中的項目可提供的資助服務名額的總和。

資助幼兒中心服務<sup>註三</sup>

	2 歲以下幼兒	2 歲至 3 歲幼兒
2021	30 325 個名額	7 576 個名額
2026	28 478 個名額	7 128 個名額
2031	25 474 個名額	6 398 個名額

註三 有關上述服務需求推算的假設及方法，請參閱於 2018 年發表的[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的總結報告](#)第 4 章(只備英文本)。

康復服務<sup>註四</sup>

	推算 2030 年所需的服務名額
院舍照顧服務	23 814 個名額
日間康復服務	15 560 個名額
學前康復服務	8 190 個名額

註四 有關上述服務需求推算的假設及方法，請參閱康復諮詢委員會於 2020 年發表的[殘疾人及康復計劃方案](#)附錄二。



由非政府機構就第一期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提交的修訂建議(如有)的餘下 50 個建議項目詳情

地區	申請數目	長者住宿服務名額		長者日間服務名額	殘疾人士住宿服務名額				殘疾人士日間照顧/康復服務名額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長期護理院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展能中心	特殊幼兒中心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b>香港</b>												
中西區	0	-	-	-	-	-	-	-	-	-	-	-
東區	3	410	-	140	-	160	100	-	120	170	60	210
南區	6	643	300	186	150	110	120	-	120	110	54	240
灣仔區	0	-	-	-	-	-	-	-	-	-	-	-
<b>九龍區</b>												
九龍城區	4	239	203	180	-	200	150	-	260	200	150	221
觀塘區	5	895	-	260	-	250	140	-	200	300	210	210
深水埗區	3	218	-	96	-	-	100	100	125	-	-	60
黃大仙區	2	101	120	110	-	-	-	-	-	-	-	-
油尖旺區	2	-	-	60	-	30	-	-	-	50	156	295

地區	申請數目	長者住宿服務名額		長者日間服務名額	殘疾人士住宿服務名額				殘疾人士日間照顧/康復服務名額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長期護理院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展能中心	特殊幼兒中心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b>新界區</b>												
離島區	0	-	-	-	-	-	-	-	-	-	-	-
葵青區	3	120	-	180	70	70	80	-	120	70	60	120
北區	4	662	-	146	-	50	120	-	120	50	-	-
西貢區	4	353	200	60	120	120	-	-	-	162	-	-
沙田區	0	-	-	-	-	-	-	-	-	-	-	-
大埔區	5	495	-	-	-	200	100	-	180	200	120	170
荃灣區	2	507	-	70	-	-	-	-	-	-	-	90
屯門區	4	1 170	604	130	-	-	-	-	-	-	30	60
元朗區	3	304	-	140	30	56	-	-	-	100	60	-
<b>總數</b>	<b>50</b>	<b>6 117</b>	<b>1 427</b>	<b>1 758</b>	<b>370</b>	<b>1 246</b>	<b>910</b>	<b>100</b>	<b>1 245</b>	<b>1 412</b>	<b>900</b>	<b>1 676</b>
		<b>9 302</b>			<b>7 859</b>							
		<b>17 161</b>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2020年6月8日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所提供題為"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文件的附件二(立法會CB(2)1117/19-20(03)號文件)

**購置物業以提供福利設施：  
擬在所購物業設置的福利設施一覽表**

設施類別	建議設施數目 <sup>註</sup>
<b>家庭及兒童照顧服務設施</b>	
(a) 幼兒中心	28
(b) 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5
(c)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6
<b>安老服務設施</b>	
(d)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15
(e) 長者鄰舍中心	48
(f) 長者地區中心	7
<b>康復服務設施</b>	
(g) 展能中心	3
(h)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3
(i) 特殊幼兒中心	5
(j)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辦公室	12
(k) 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	3
(l)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5
(m)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9
(n)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1
(o) 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
<b>青少年服務設施</b>	
(p)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1
(q) 青少年外展隊	1
(r) 網上青年支援隊	5
<b>總數：</b>	<b>158</b>

<sup>註</sup>上述福利設施按類別、地區及樓面面積要求所列的分布詳情見附件。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2020年5月15日財務委員會會議有關購置物業以提供福利設施的財務建議提供的文件(FCR(2020-21)6)

## 擬在所購物業設置的福利設施

服務類別	港島區				九龍區					新界區									總計	樓面面積要求	備註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九龍城	油尖旺	深水埗	觀塘	黃大仙	離島	葵青	荃灣	西貢	沙田	大埔	北區	屯門	元朗			
<b>家庭及兒童照顧服務設施</b>																					
幼兒中心	1	1	1	1	1	1	1	1	2	2	2	1	3	2	2	1	2	3	28	港島：2 536 平方米 九龍：3 804 平方米 新界：11 412 平方米 總計：17 752 平方米	為相關地區設置新服務設施。
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1					1		1							1			1	5	港島：282 平方米 九龍：564 平方米 新界：564 平方米 總計：1 410 平方米	為解決現有設施地方不足的問題或重置現有設施。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1	1		1						1				2	6	九龍：745 平方米 新界：453 平方米 總計：1 198 平方米	為相關地區解決現有設施地方不足的問題或重置現有設施。
<b>安老服務設施</b>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5	港島：1 611 平方米 九龍：2 148 平方米 新界：4 296 平方米 總計：8 055 平方米	為相關地區設置新服務設施。
長者鄰舍中心	6	6	3	2	3	5	3	4	2	2	4	1		2		1	1	3	48	港島：3 052.13 平方米 九龍：2 962.09 平方米 新界：2 250.96 平方米 總計：8 265.18 平方米	為相關地區解決現有設施地方不足的問題或重置現有設施。
長者地區中心	1	1				2		1	1									1	7	港島：331.1 平方米 九龍：706.9 平方米 新界：127.6 平方米 總計：1 165.6 平方米	為相關地區解決現有設施地方不足的問題或重置現有設施。
<b>康復服務設施</b>																					
展能中心		1										1			1				3	港島：415 平方米 新界：830 平方米 總計：1 245 平方米	為相關地區設置新服務設施。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1	1		1				3	新界：1 743 平方米 總計：1 743 平方米	為相關地區設置新服務設施。
特殊幼兒中心						1					1		1					2	5	九龍：532 平方米 新界：2 128 平方米 總計：2 660 平方米	為相關地區設置新服務設施。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辦公室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sup>註</sup>	港島：860 平方米 九龍：1 290 平方米 新界：3 010 平方米 總計：5 160 平方米	為解決現有設施地方不足的問題或重置現有設施。

<sup>註</sup> 每所物業容納 2 支到校學前康復服務隊伍。

服務類別	港島區			九龍區					新界區									總計	樓面面積要求	備註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九龍城	油尖旺	深水埗	觀塘	黃大仙	離島	葵青	荃灣	西貢	沙田	大埔	北區	屯門				元朗
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	1										1		1					3	港島：209 平方米 新界：418 平方米 總計：627 平方米	為解決現有設施地方不足的問題或重置現有設施。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1	1		1			1					1				5	港島：1 190 平方米 九龍：1 210 平方米 新界：595 平方米 總計：2 995 平方米	為相關地區設置新服務設施，以及解決現有設施地方不足的問題或重置現有設施。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1	1	1		1				1	1	1	1			1	9	港島：442 平方米 九龍：442 平方米 新界：1 105 平方米 總計：1 989 平方米	為解決現有設施地方不足的問題或重置現有設施。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1																1	港島：368 平方米 總計：368 平方米	為相關地區解決現有設施地方不足的問題或重置現有設施。	
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														1	港島：770 平方米 總計：770 平方米	為相關地區解決現有設施地方不足的問題或重置現有設施。	
<b>青年服務設施</b>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1									1	九龍：578 平方米 總計：578 平方米	為相關地區解決現有設施地方不足的問題或重置現有設施。	
青少年外展隊													1					1	新界：158 平方米 總計：158 平方米	為相關地區解決現有設施地方不足的問題或重置現有設施。	
網上青年支援隊				1			1		1		1		1					5	港島：105 平方米 九龍：210 平方米 新界：210 平方米 總計：525 平方米	為相關地區解決現有設施地方不足的問題或重置現有設施。	
總計	12	12	7	7	8	14	6	10	9	4	11	5	8	14	4	7	5	15	158	港島：12 171.23 平方米 九龍：15 191.99 平方米 新界：29 300.56 平方米 總計：56 663.78 平方米	

## 社會福利服務設施的規劃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8年7月19日 (議程第 I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u>CB(2)446/19-20(01)</u>
	2018年12月10日 (議程第 III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u>CB(2)427/18-19(01)</u>
	2019年5月20日 (議程第 III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u>CB(2)1726/18-19(01)</u>
	2019年6月10日 (議程第 III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u>CB(2)10/19-20(01)</u>
	2020年1月13日 (議程第 III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20年6月8日 (議程第 III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20年12月30日	<u>CB(2)504/20-21(03)</u> <u>會議紀要</u>